

第二節 研究範圍

茲針對研究的目的，就若干有關問題的性質，予以明確的詮釋與界定如下：

一、就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涵義言：

級任導師制為我國國民小學校務推行的核心，特別是訓導與輔導行政工作的重要環節。基於教訓合一的教育理念，級任導師制工作的推行，乃是學校全體教師應負的共同責任。職是之故，本研究所指的「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」，乃採廣義解釋：除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訓導與輔導有關的工作、職責所頒佈的法令與規定為主要內涵外，尚包括一切為達成導師協助學生成長的各項行政與教學的工作在內。

二、就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實施言：

我國現行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度，是由訓導處、輔導室與級任導師制共同參與，相輔相成的體制；亦即校長負責督導，由訓導處與輔導室負責策劃、督導，而透過級任導師推行。因此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在學校行政組織體系中不是獨立的，其實施的成效如何，實與學校行政的執行情形有密切關係。故本研究對「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實施」的探討，是以「與級任導師工作相關的行政措施」及「級任導師工作的職務推行」兩方面的觀點為基礎，再進一步統整探討「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」以窺其全豹。這三個部分也是構成本研究的主要項目。

三、就研究的學校對象言：

我國國民教育前六年之國民小學，依設置主體分，有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之別。按行政區域分，有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及金馬地區。因學校性質及行政地區之不同，其行政組織運作的狀況及人員編制任用的情形，當略有差異。

四、就調查的取樣而言：

對國民小學的級任導師制實施的現況最為瞭解及關係最密切的人員，應屬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級任導師及科任教師等有關人士。因此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，即以上述人員為取樣的母群體。